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有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宙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
訴字第327號給付股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玖萬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斐雯